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83656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 师 编 号： 1100024200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伟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53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

专项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125x p8f9 066x 0xf5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99号

被审计单位: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7]

所属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外省事务所)

本报表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 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 首页查询报表真伪及详细信息。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9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信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9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9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信重工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胡伟娟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 元，共募集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319,8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7.58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557.4173 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据 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先后两次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了修订。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7 家银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述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由于部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将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1001539110050211312、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16-146301040009539、兴业银行洛阳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63010100100106580 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7394110182100027943 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变更了保荐机构，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同时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中德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履行完毕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目前正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3,148.95万元（含利息），其中，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44,684.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68.08万元（利息）。

本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单位：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华山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1705020429200438608	1,109,823.34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长安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246817087555	18,378,072.2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景华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413062100018170146031	19,192,915.11
合计			38,680,810.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开展了定期存款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定存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无余额。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7,214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募集资金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建设项目，公司出于结余资金存款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存在某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公司多个募集建设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板块的综合实力，同时提高募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节能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7,807 万元及利息补充至流动资金账户。公司将节能环保募投项目调整为①项目建设内容，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7,193 万元；②对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37,8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调整后的节能环保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按节能环保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37,8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能环保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577.1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并结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新能源募投项目调整为:①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692.19 万元,用于公司重型装备产业板块的节能环保升级改造;②用于调整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工程技术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将工程技术公司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233.46 万元,同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工程技术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③用于给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铸锻公司”)增资 30,000.00 万元;④将募集资金 49,074.35 万元及该项目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调整后的新能源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使用募集资金 14,233.46 万元完成全资二级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调整,将工程技术公司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对工程技术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工程技术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存入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账号为 99007400478)专项账户,用于研发投入,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工程技术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一致，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2020年，工程技术公司已使用专户资金 10,131.043753 万元，其中含利息 131.043753 万元，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工程技术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账号为 99007400478）专项账户予以注销。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铸锻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铸锻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0 年公司已按新能源项目变更实施方案将募集资金 49,074.35 万元及该项目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259.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并结项。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3,868.08 万元。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

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中信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重工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信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调整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并增资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4,233.46	—	24,233.46	—	—	—	已变更, 目前项目已结项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30,000.00	—	—	—	
		49,074.35	—	49,074.35	—	—	—	
	合计	310,188.15	—	44,684.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已对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先期投入 7,804.58 万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0.57 万元, 合计 7,805.15 万元。公司未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重型装备产业化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予以结项, 募集资金余额主要为产生的利息,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 2021 年度, 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7,214.00 万元,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注 1: 重型装备产业化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属于改造升级类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升级改造所带来的增量经济效益, 按照整体核算后效益为 4738.94 万元。